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4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34005\_Attach01.doc、1090034005\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公開作  
業暨市外介聘作業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  
表及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。

二、市內介聘公開作業：有關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作業日程已公  
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，重要日程提醒如下：

（一）109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日）：參加市  
內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（網址：  
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109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成功國小辦  
理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。

（三）109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假成功國小辦理市內介聘公開  
作業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將於109年5月11



日（星期一）另行公告辦理報到時間相關資訊（公告網址：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。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，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貼缺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；作業中倘無屬意學校，可申請保留，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貼缺，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，則依積分順序貼缺。

- (四) 本案介聘順序依序為：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、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、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、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、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、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、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。
- (五) 本案請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09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前至介聘學校報到，同時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，各校審查結果請於下午3時30分前務必傳真回報成功國小（傳真：03-3353180；聯絡電話：03-2522425轉610）。
- (六) 參加本次市內介聘公開作業之教師於課（業）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）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報到。請參加介聘教師預估交通時間提早到場準備，另成功國小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騎乘機車前往。
- (七) 檢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作業教評會審查回報通知書各1份，另可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法規與表件中下載。

三、市外介聘作業：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作業日程已公告於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」(<http://tas.kh.edu.tw>)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(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)，重要日程提醒如下：

- (一)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至4月30日(星期四)：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(網址：<http://tas.kh.edu.tw>)。
- (二)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成功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。
- (三)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(惟課務、業務需自理)，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，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(四)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。
- (五)109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(各校上網查閱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、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